附表二

臺北市　學校辦理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

學生姓名	班別	申請項目	戶籍地址	補助金額（元）	簽章	備考
合計　人　元						

附註：一、申請項目欄請依學業獎助學金、特殊才能助學金、教育代金分別填列。
二、本名冊連同領據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送本府原民會核撥（電話：七-二〇六〇〇一轉二七）。

教務主任　　註冊組長　　承辦人員

校長　　會計主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